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

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龚晨艳，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倩倩，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梁艳霞，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龚晨艳、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倩倩、项目质量复核人梁艳霞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关于 2026 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通过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对其进行了解，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财

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